

壹、招生專班及名額

部別/學制	日間部四技
招生系別/專班名稱	資訊工程系-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
招生名額	50名
合作事業單位	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教學模式	四班二輪： 配合廠商排班採不分假日依序上班日2天、非上班日2天(做2休2)，於非上班日到校上課1天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與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合作訂定「11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之高職學校(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與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)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，得優先甄選入學，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。如有缺額，得經合作事業單位同意，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，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。 2.修業期限四年，學生修業期滿，修畢規定之科目、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，准予畢業，授予學士學位。 3.收費標準：本專班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，學生受訓期間(大學四年)由事業單位補助全額學雜費。 4.實習地點以事業單位公告為準。 5.錄取後專班學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，並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(選)修課程，同時亦應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。當專班學生於訓練期間遭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，即喪失其專班學生身分，不得異議。 6.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報名總人數未達最低報名人數20人時，得召開『危機處理小組』會議，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、教育部列席指導，以保障考生權益。

貳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一、本招生甄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，各甄試項目配分請參閱下表，得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(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進位)。

總成績(滿分100分) = 原始總分(面試+書面資料審查) × (1+經濟弱勢子女加分比例)						
序	甄試項目	佔總成績百分比	滿分	審查項目	配分比例	同分比序
(一)	書面資料審查	40%	100分	1.自傳(含讀書計畫)	40%	3
				2.在校歷年學業成績	30%	
				3.其他審查資料	30%	
(二)	面試	60%	100分	1.專業知識	60%	2
				2.組織能力	20%	
				3.表達能力	20%	
(三)	經濟弱勢子女加分比例	1.家庭經濟弱勢之考生， <u>原始總分成績</u> 依照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具有「縣、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者，加分5%。 (2)具有「縣、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」者，加分4%。 (3)其它持有「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證明」(含清寒證明)者，加分3%。 2.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 <u>原始總分成績</u> 依照身心障礙等級區別處理： (1)極重度、重度，加分5%。 (2)中度、輕度，加分3%。 ※加分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，且報名時仍具有加分身分者，方得加分。未繳交者一律不予加分，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。				1